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 Liu Chang 女士回接持有“新乳转债”，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在与“新乳转债”持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担任监事或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议本次不下修“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3 年 6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因在关联交易对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最终召开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 Liu Chang 女士回接持有“新乳转债”，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在与“新乳转债”持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担任监事或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议本次不下修“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3 年 6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因在关联交易对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最终召开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与附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尚姝博

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邮编：610023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4.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 / 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财务总监齐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齐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齐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8%，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7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9,2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艳	3,500	0.0038%	2022/12/6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284.9 -288.5	1,005,320	15,770	0.01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财务总监齐艳女士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

齐艳女士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芯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3,888,889 股变动至 4,553,480 股(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深圳芯瑞持股数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197%减少至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股东深圳芯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MH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603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01-29 至 2026-06-3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 1,074,540 股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 1.31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998%。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	0.1300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5,700	0.1393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0	0.1625
深圳芯瑞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8,840	0.8881
合计				1,074,540	1.3199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芯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8,889	6.3197	4,553,480	4.9998
合计		3,888,889	6.3197	4,553,480	4.999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2-8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三圣，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达到 14.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根据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咨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招标人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

2. 招标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标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345,017,477.88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包括扩建中珠排洪渠、新建乌石蓄洪湖两部分。扩建中珠排洪渠主要建设内容为：中珠排洪渠 4.22 千米，起点位于城桂公路以东，终点在中珠排洪渠石井水闸处；扩建现有中珠排洪渠 5.80 千米，起点位于石井水闸处，终点位于中珠排洪渠中山、珠海分界处。包括新建泄洪堰、泄水闸、箱涵各 1 座，改建石进水闸、重建凤栗山水闸、新建桥梁 3 座、重建 18 座、拆除 5 座、重建交通桥 1 座等。乌石蓄洪湖位于三乡镇北部茅湾涌上游朝阳运河顶端，乌石截洪渠、环库路等，蓄洪湖总蓄水容积为 148.72 万立方米，为小(1)型水库。中珠排洪渠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乌石蓄洪湖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Ⅳ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

6. 计划工期：375 个日历天。

二、中标人公示内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19%，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继续扎实推进“做大水务”的经营战略，系中山国资积极赋能，推动公司业务在珠三角地区核心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9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RN178X(1-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东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212 号

三、其他事项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1.15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3%，超过 1%，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31.15	1.1113%	
合 计	231.15	1.1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60	7.50%	132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	7.50%	132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本次权益变动为联想北京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联想北京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8.00 元 / 股】至【32.56 元 /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联想北京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北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